

债券代码: 185032.SH
债券代码: 188407.SH
债券代码: 152523.SH
债券代码: 152294.SH
债券代码: 152231.SH

债券简称: 21 中豫 02
债券简称: 21 中豫 01
债券简称: 20 豫资 1
债券简称: 19 中豫 02
债券简称: 19 中豫 01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控股”或“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收到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2021)豫0105民初19903号)。本次诉讼由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9日于网上开庭审理,豫资控股已于2021年9月10日披露关于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告。豫资控股于2021年12月10日收到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豫0105民初19903号之一),现将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豫资控股于2021年8月27日收到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2021)豫0105民初19903号)。本次诉讼由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9日于网上开庭审理。豫资控股于2021年12月10日收到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豫0105民初19903号之一)。

(二) 诉讼受理机构

本次诉讼受理机构为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三) 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河南源升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红,住所地:郑州市金水区纬三路11号院1号楼

被告一：河南省豫资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汪耿超，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116号六号楼510室

被告二：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秦建斌，住所地：郑州市经三路27号省财政厅西配楼

（四）原告诉讼请求内容

1、依法判令被告河南省豫资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债务9,225.5820万元并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9,225.5820为基数，自2021年5月8日起至实际偿还债务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被告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均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房地产案件受理问题的通知》凡不符合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有关起诉条件的属于历史遗留的落实政策性质的房地产纠纷，因行政指令而调整划拨、机构撤并分合等引起的房地产纠纷，因单位内部建房、分房等而引起的占房、腾房等房地产纠纷，均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工作的范围，当事人为此而提起的诉讼，人民法院应依法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可告知其找有关部门申请解决。本案系因中共河南省委第一招待所（下称“省委一所”）启动了综合改革工作，为解决省委一所历史遗留问题（其中涉及涉案大楼处置问题），经行政机关文件调整而引起的纠纷，根据上述规定，涉案纠纷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范围，本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起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之规定，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裁定如下：

驳回河南源升置业有限公司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251540元，退还原告河南源升置业有限公司。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在收到传票后，已依法应诉并积极配合案件的相关审理程序。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裁定驳回河南源升置业有限公司的起诉，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诉讼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之盖章页)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